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1 年 11 月 24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行政中心 9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持人：鄭裕峯區長

紀錄：米琬如

一、確認 111 年 10 月 27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所有同仁於 12 月底前完成全民國防時數 6 小時：賡續執行。
- (二) 請秘書室近期內協助辦理 1 次全所清潔消毒：解除列管。
- (三) 請民政課製作防災收容所清單陳核長官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：解除列管。
- (四) 各課室同仁辦理電子公文如有紙本附件併陳，請於紙本附件上備註公文文號及「另有電子公文」等字句，以利長官核稿：解除列管。
- (五) 同仁參加他機關會議後，請先簽陳重要決議事項供長官知悉：解除列管。
- (六) 本所預備金尚有餘款，各課室如有需求請提出申請：解除列管。
- (七) 112 年度預算已通過，各項標案及工程請依期程確實辦理，標案內容請詳實審核，避免疏漏；另明年度小額採購金額公告草案修正為 15 萬元，如有修正通過，請各課室依規定辦理：解除列管。
- (八) 各課室主管請持續要求承辦人電話禮貌，另請秘書室研議相關獎勵措施，以激勵同仁持續精進：賡續執行。

(九) 請各課室儘速辦理本年度經費核銷、工程結案等相關作業，切勿拖延：解除列管。

(十) 12月25日新舊任市長交接，請秘書室預為準備市長走讀簡報：賡續執行。

三、歷次主管會報追蹤列管案件：

(一)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人員招募，請儘早邀請具公教資格人員協助本所選務工作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12行政特色燈區，請依實施計畫控管標案執行進度：賡續執行。

(三) 國家防災月成果報告請民政課詳實回報；另將帛琉外賓參訪本所相關防災事宜，可列入年度防災重要績效：解除列管。

(四) 請經建課協助確認興昌區民活動中心移交進度：賡續執行。

(五) 里長候選人登記，請確認各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置，並留意選舉期間現任里長是否有異動為里民活動場所之情形：賡續執行。

(六) 請各課室儘速將預付款項憑證移回會計室：解除列管。

(七) 請經建課持續追蹤確認久康、興業區民活動中心工程進度，以確保資本門預算執行率；另各課室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，請確實督促執行：解除列管。

(八) 請人文課協助釐清公民會館無障礙廁所改建可行方案：賡續執行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(詳工作報告)

五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里幹事進行家庭訪視後，處理情形請勿填寫「據報載」，請將正確法規載明清楚，另統計表請重新設計核章欄位。
- (二) 每月網站請確實檢核，如有過期資訊請務必下架。
- (三) 全民國防 6 小時請於 12 月 9 日前完成。

六、副區長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疫情趨緩，市府恢復考核制度，請各課室預為準備明年度計畫及新增業務，里幹事考評請召集會議討論。

七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完成後，新舊任里長交接請注意財產移交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 各區民活動中心工程核銷作業請經建課於年底前儘快完成核銷。
- (三) 配合年底關帳，小額請購請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。
- (四) 請主秘針對公文檢核報告內容召開檢討會議。
- (五) 請研考彙整年度必修課程清單供同仁確認應修課程是否皆已完成。
- (六) 民政局局長即將卸任，暫訂於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至本所與同仁合影，請秘書室預為準備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5 分。